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保荐机构”）作为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帝尔激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帝尔激光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681 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6,536,000 股，每股发行价格 57.71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54,292,56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87,939,940.12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66,352,619.88 元。上述募集资金于 2019 年 5 月 13 日到账，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19 年 5 月 13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9]第 ZE10501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39,164,368.88 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合计人民币 744,040,185.07 元（包括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其中活期及定期存款为 524,040,185.07 元，理财产品为 22,000,000.00 万元。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954,292,560.00

项目	金额
减：发行费用	87,939,940.12
募集资金净额	866,352,619.88
加：银行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	16,853,914.34
减：银行手续费	1,980.27
减：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139,164,368.88
其中：前期投入置换	35,803,212.47
2019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744,040,185.07
其中：活期及定期存款	524,040,185.07
银行理财产品	220,000,000.00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中北路支行、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谷分行营业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汉阳支行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营业部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于2019年6月5日与长江保荐及专户存储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中北路支行、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谷分行营业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营业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汉阳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由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帝尔激光精密激光设备生产项目”、“帝尔激光研发及测试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帝尔激光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帝尔无锡”), 公司和帝尔无锡于 2019 年 6 月 5 日与保荐机构长江保荐及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谷分行营业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汉阳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时, 严格按照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履行资金使用审批手续。涉及每一笔募集资金的支出均须由有关部门提出资金使用计划, 按流转程序逐级审批, 经公司有关负责人签字批准后, 由出纳予以付款。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744,040,185.07 元, 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公司名称	开户行	账号	存款类型	金额
1	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中北路支行	127907818710606	活期及定期存款	181,718,632.21
2	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谷分行营业部	005041988829999	活期存款	99,569,629.16
3	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谷分行营业部	005041988800776	活期存款	232,690,329.79
4	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汉阳支行	416190100100118353	活期存款	6,303,046.83
5	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汉阳支行	416190100100118353	结构性存款	120,000,000.00
6	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营业部	631046755	活期存款	1,589,038.09
7	武汉帝尔激光科技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31046755	综合财富管理服务	50,000,000.00

	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分行营业部		2019年第568期	
8	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营业部	631046755	综合财富管理服务 2019年第757期	50,000,000.00
9	帝尔激光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谷分行营业部	005041000487339	活期存款	678,622.42
10	帝尔激光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汉阳支行	416190100100123686	活期存款	1,490,886.57
合计					744,040,185.07

三、2019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86,635.2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916.44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916.4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帝尔激光生产基地项目	否	18,775.00	18,775.00	953.05	953.05	5.08	2021.5.16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帝尔激光研发基地项目	否	9,975.00	9,975.00	276.79	276.79	2.77	2021.5.16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帝尔激光精密激光设备生产项目	否	25,056.26	25,056.26	2,331.62	2,331.62	9.31	2021.5.16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帝尔激光研发及测试项目	否	12,829.00	12,829.00	230.04	230.04	1.79	2021.5.16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否	20,000.00	20,000.00	10,124.94	10,124.94	50.62	2021.5.16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86,635.26	86,635.26	13,916.44	13,916.44					
合计		86,635.26	86,635.26	13,916.44	13,916.44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		不适用								

具体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已用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为 35,803,212.47 元。上述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9]ZE10634 号《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2019 年 6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35,803,212.47 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结余金额为 744,040,185.07 元，原因为项目尚未实施完毕。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入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及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公司已于前期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截至 2019 年 6 月 4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为 35,803,212.47 元。2019 年 6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

2019 年 6 月 19 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35,803,212.47 元。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六）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的情况。

（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剩余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及利息总额为 744,040,185.07 元，存放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中北路支行、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谷分行营业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汉阳支行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营业部的募集资金专户。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出具的鉴证意见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公司 2019 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深证上〔2015〕65 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 2019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的核查过程和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保荐机构通过查阅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使用原始凭证、中介机构相关报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相关公告等资料，并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沟通交流等方式，对帝尔激光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帝尔激光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的情况一致，未发现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张俊青
张俊青

王承军
王承军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4日

